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气

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

适用税额的决定

（2017年9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,为保护和改善环境、减少污染物排放、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，统筹考虑我省环境承载能力、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，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:

贵州省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为：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2.4元；水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2.8元。

省人大常委会将根据我省环境承载能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变化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，适时对税额作出调整。

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